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审核了周文先生、张祥福先生、周武先生、丁巧生先生等四位董事候选人以及魏巍先生、尚志强先生、吴星宇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同意提名周文先生、张祥福先生、周武先生、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魏巍先生、尚志强先生、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康华

苏 勇

魏 巍

2016年6月28日